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大同一路15號

電話：(03)4833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四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二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3~55		二七、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二九
	58~62, 6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二九
	58~62, 64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63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56、65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6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嚴 隆 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琪瑪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美琪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美琪瑪集團之電池正極材料銷貨收入約占營業收入之 30%，係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且銷售對象集中，故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營業目標之壓力，本會計師認為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對公司營運存在重大影響，因此將該部分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交易之重點為銷貨是否已實際取得客戶之有效訂單。
2. 針對內部控制的測試包括：執行銷售訂單是否有相對應之客戶下單、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經客戶簽收。
3. 發函詢證確認相關收入是否確實存在。

其他事項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美琪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美琪瑪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美琪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美琪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美琪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美琪瑪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美琪瑪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2,082	11	\$ 366,48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43,06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五)	31,768	2	18,044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九及十九)	461,310	28	524,92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67,818	4	258,38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5,041	1	47,384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67	-	3,5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1,297	1	11,709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57,092	22	627,745	25
1421	預付貨款 (附註十五)	25,640	1	10,1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078	2	54,04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92,193</u>	<u>72</u>	<u>1,965,459</u>	<u>7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五)	228	-	2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4,228	1	112,07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370,494	23	360,94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4,458	1	15,7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10,806	1	12,635	1
1805	商譽 (附註四)	1,281	-	1,2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2,054	1	12,4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32	1	9,8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3,030	-	3,31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2,013	-	1,74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01	-	7,29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54,725</u>	<u>28</u>	<u>537,604</u>	<u>2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46,918</u>	<u>100</u>	<u>\$ 2,503,0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329,701	20	\$ 789,473	3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3,101	3	40,094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	40,766	3	51,39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30,985	2	106,79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45	-	69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70,000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65	-	7,9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9,863</u>	<u>32</u>	<u>996,432</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317	-	5,421	-
2XXX	負債總計	<u>525,180</u>	<u>32</u>	<u>1,001,853</u>	<u>40</u>
	權益				
	股本 (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749,863	46	749,863	3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3213	資本公積	24,825	1	24,825	1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9,278	22	321,00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508	6	120,578	5
3350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2,135)	-	383,444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55,651</u>	<u>28</u>	<u>825,030</u>	<u>33</u>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601)	(7)	(98,508)	(4)
3XXX	權益總計	<u>1,121,738</u>	<u>68</u>	<u>1,501,210</u>	<u>6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46,918</u>	<u>100</u>	<u>\$ 2,503,0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 2,316,364	100	\$ 5,271,4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2,082,298</u>	<u>90</u>	<u>4,760,73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234,066	10	510,760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6,31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3,860</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37,926</u>	<u>10</u>	<u>504,446</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51,250	2	58,502		1
6200	管理費用	56,302	2	69,5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300</u>	<u>1</u>	<u>14,4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2,852</u>	<u>5</u>	<u>142,482</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115,074</u>	<u>5</u>	<u>361,96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101,706)	(4)	(8,672)		-
7100	利息收入	4,087	-	6,839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15,625	1	15,59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24,578	1	29,461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附註四)	9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四及二 八)	3,490	-	81,80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附 註四及七)	(43,068)	(2)	7,683		-
7590	什項支出	(468)	-	(7)		-
7510	利息費用	(<u>12,684</u>)	(<u>1</u>)	(<u>13,40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0,137</u>)	(<u>5</u>)	<u>119,306</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4,937	-	\$ 481,27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29,480)	(1)	(99,945)	(2)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24,543)	(1)	381,325	7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	101	-	1,3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0,093)	-	22,07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992)	-	23,44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4,535)	(1)	\$ 404,772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543)	(1)	\$ 381,32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4,543)	(1)	\$ 381,32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535)	(1)	\$ 404,772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4,535)	(1)	\$ 404,772	8
	每股 (虧損) 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 0.33)		\$ 5.09	
9850	稀釋	(\$ 0.33)		\$ 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普 通 股	本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49,863		\$ 24,825	\$ 284,987	\$ 81,462	\$ 360,827	(\$ 120,578)	\$ 1,381,386
	110 年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6,021	-	(36,021)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39,116	(39,116)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284,948)	-	(284,948)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	381,325	-	381,325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377	22,070	23,44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49,863		24,825	321,008	120,578	383,444	(98,508)	1,501,210
	111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8,270	-	(38,270)	-	-
B17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2,070)	22,070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	-	(344,937)	-	(344,937)
D1	112 年 度 淨 損	-	-	-	-	-	(24,543)	-	(24,543)
D3	11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1	(10,093)	(9,99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9,863		\$ 24,825	\$ 359,278	\$ 98,508	(\$ 2,135)	(\$ 108,601)	\$ 1,121,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37	\$ 481,2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919	23,473
A20200	攤銷費用	4,099	2,7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損失(利益)	43,068	(7,683)
A20900	利息費用	12,684	13,400
A21200	利息收入	(4,087)	(6,83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損益份額	101,706	8,6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 貨利益	(3,860)	6,314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619	(74,94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0,562	45,0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843	(41,64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00	(292)
A31200	存 貨	270,653	(152,529)
A31230	預付貨款	(15,530)	172,0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65	(14,775)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71)	(14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07	(20,6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28)	6,7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2)	(5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4,784	439,7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7	6,8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14)	(12,9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559)	(78,2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0,598</u>	<u>355,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765)	(\$ 15,840)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0,000	3,08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90)	(30,0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8	(6)
B067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3,705)	(3,9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348)	(17,2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211)	(63,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59,772)	162,47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2)	(8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4,937)	(284,9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5,441)	(373,35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44)	15,84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4,398)	(66,11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480	432,5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082	\$ 366,4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隆財



經理人：嚴隆財



會計主管：蔡文勳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琪瑪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 30 日，主要從事醋酸鈷、醋酸錳、鈷化合物及錳化合物之生產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以及鈷金屬、錳金屬之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經歷次增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749,863 仟元。

美琪瑪公司自 90 年 3 月 9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孫）公司沿革

美琪瑪泰國公司（Mechema Chemicals (Thailand) Co., Ltd.）設立於 85 年 4 月，主要從事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泰銖 31,000 仟元。

美琪瑪印尼公司（PT Mechema Indonesia）設立於 87 年 4 月，主要從事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經歷次增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印尼盾 29,910,650 仟元。

美琪瑪韓國公司（Mechema Korea Co., Ltd.）設立於 88 年 4 月，主要從事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經歷次增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韓元 4,382,020 仟元。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設立於 90 年 9 月，主要作為美琪瑪公司轉投資大陸孫公司之用。經歷次增資，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8,100 仟元。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設立於 90 年 9 月，目前係經營房地產相關業務。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25,925 仟元。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設立於 94 年 8 月，主要從事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6,518 仟元。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Mechema Chemical (Malaysia) Co., Ltd.) 係於 97 年 1 月成立，主要從事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馬來幣 5,000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美琪瑪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 (註 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美琪瑪公司及由美琪瑪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100.00	100.00
	美琪瑪印尼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100.00	100.00
	美琪瑪韓國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100.00	100.00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100.00	100.00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Catalyst")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Catalyst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業務	62.69	62.69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	100.00	100.00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業務	37.31	37.31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美琪瑪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美琪瑪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合資）之

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合 資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

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

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或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池相關材料及氧化觸媒之銷售。由於電池相關材料及氧化觸媒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美琪瑪泰國公司、美琪瑪印尼公司及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並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未提撥退休基金及認列退休金準備；美琪瑪韓國公司係以服務滿 1 年，提撥一個月之薪資為原則計提；美琪瑪廈門公司及美琪瑪上虞公司係依當地規定按月向勞動局繳交養老金及共濟金；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足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13	\$ 3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2,065	296,263
定期存款	<u>61,700</u>	<u>88,105</u>
	214,078	384,752
減：質押定存	(2,391)	(2,43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u>(29,605)</u>	<u>(15,840)</u>
	<u>\$ 182,082</u>	<u>\$ 366,480</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0.30%~5.25% 及 0.30%~3.75%。

(二)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上述質押定存係設質於銀行作為合併公司與銀行間資金融通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五），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43,068</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3 至 4 月間陸續接獲所投資基金 Spectra SPC Powerfund（Powerfund 基金）通知，該基金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暫停資產淨值計算並且遞延基金的贖回，並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公告基金進行正式自發性清算程序。上述事件已導致合併公司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經重新評估基金相關資訊之可靠性、受限制情況、現時市場活絡程度及交易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等因素後，合併公司將上述事件之影響納入 112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全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3,068 仟元，帳列 112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項下。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29,605	\$ 15,840
質押定存(係銀行保函金)	<u>2,163</u>	<u>2,204</u>
	<u>\$ 31,768</u>	<u>\$ 18,044</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係水電之履約保證		
金)	<u>\$ 228</u>	<u>\$ 228</u>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55%~5.00% 及 1.65%~3.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36,945	\$ 230,217
應收帳款	<u>225,386</u>	<u>296,656</u>
	462,331	526,873
減：備抵損失	(<u>1,021</u>)	(<u>1,944</u>)
	<u>\$ 461,310</u>	<u>\$ 524,92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90 天。合併公司將使用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

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180 天，合併公司認列 100% 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21,158	\$ 41,173	\$ -	\$ -	\$ -	\$ 462,3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021</u>)	-	-	-	-	(<u>1,021</u>)
攤銷後成本	<u>\$ 420,137</u>	<u>\$ 41,173</u>	<u>\$ -</u>	<u>\$ -</u>	<u>\$ -</u>	<u>\$ 461,31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70,739	\$ 43,091	\$ 1,989	\$ 11,054	\$ -	\$ 526,8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944</u>)	-	-	-	-	(<u>1,944</u>)
攤銷後成本	<u>\$ 468,795</u>	<u>\$ 43,091</u>	<u>\$ 1,989</u>	<u>\$ 11,054</u>	<u>\$ -</u>	<u>\$ 524,929</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944	\$ 1,233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71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923</u>)	-
年底餘額	<u>\$ 1,021</u>	<u>\$ 1,944</u>

十、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5,103	\$ 129,818
在製品	111,961	184,333
原物料	<u>110,028</u>	<u>313,594</u>
	<u>\$ 357,092</u>	<u>\$ 627,745</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82,298 仟元及 4,760,738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9,208 仟元及跌價損失 45,69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之投資合資餘額如下：

非上市（櫃）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戶公司）	\$ 150,100	\$ 14,228	\$ 150,100	\$ 112,074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戶公司	50%	50%

此外，合併公司亦持有美戶公司不具表決權之特別股，可享有獲配特別股股利（係依銷貨數量為基礎計算）。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之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 與合資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41	\$ 7,729
流動金融負債（不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負債準備）	\$ 201,620	\$ 256,635
流動資產	\$ 255,755	\$ 686,383
非流動資產	\$ 75,935	\$ 81,715
流動負債	\$ 276,673	\$ 529,670
非流動負債	\$ 20,000	\$ -

(二) 與合資權益有關之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881,527	\$ 2,574,615
折舊及攤銷	\$ 24,997	\$ 37,411
兌換利益	\$ 1,601	\$ 18,7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23	(\$ 1,185)
淨 損	(\$ 203,412)	(\$ 17,344)
收取之股利	\$ -	\$ -
淨損歸屬於特別股	\$ -	\$ -
淨損歸屬於普通股	(\$ 203,412)	(\$ 17,344)
	(\$ 203,412)	(\$ 17,344)

合併公司對美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特別股(持有股數 100%)	\$ -	\$ -
屬於普通股(持有股數 50%)	(\$ 101,706)	(\$ 8,672)
	(\$ 101,706)	(\$ 8,672)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7,239	\$ 207,131	\$ 263,124	\$ 27,061	\$ 15,884	\$ 18,091	\$ 718,530
增 添	-	388	4,511	734	1,720	1,542	8,895
處 分	-	-	(2,692)	(528)	-	(86)	(3,30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267	19,217	-	461	5,269	25,214
淨兌換差額	(1,054)	(1,090)	(2,269)	(221)	(195)	44	(4,78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185</u>	<u>\$ 206,696</u>	<u>\$ 281,891</u>	<u>\$ 27,046</u>	<u>\$ 17,870</u>	<u>\$ 24,860</u>	<u>\$ 744,548</u>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03,790	\$ 212,776	\$ 18,352	\$ 8,594	\$ 14,069	\$ 357,581
折舊費用	-	7,399	9,610	2,064	1,866	1,320	22,259
處 分	-	-	(2,692)	(528)	-	(86)	(3,306)
淨兌換差額	-	(496)	(1,763)	(128)	(129)	36	(2,4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0,693</u>	<u>\$ 217,931</u>	<u>\$ 19,760</u>	<u>\$ 10,331</u>	<u>\$ 15,339</u>	<u>\$ 374,05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86,185</u>	<u>\$ 96,003</u>	<u>\$ 63,960</u>	<u>\$ 7,286</u>	<u>\$ 7,539</u>	<u>\$ 9,521</u>	<u>\$ 370,494</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5,357	\$ 187,888	\$ 237,833	\$ 24,648	\$ 9,125	\$ 16,845	\$ 651,696
增 添	9,829	3,486	11,871	1,218	2,951	858	30,213
處 分	-	-	(281)	-	-	-	(28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12,825	7,407	152	3,557	-	23,941
淨兌換差額	2,053	2,932	6,294	1,043	251	388	12,96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239</u>	<u>\$ 207,131</u>	<u>\$ 263,124</u>	<u>\$ 27,061</u>	<u>\$ 15,884</u>	<u>\$ 18,091</u>	<u>\$ 718,53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5,324	\$ 199,125	\$ 15,522	\$ 7,242	\$ 12,727	\$ 329,940
折舊費用	-	7,240	8,573	2,344	1,146	959	20,262
處分	-	-	(281)	-	-	-	(281)
淨兌換差額	-	1,226	5,359	486	206	383	7,66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3,790	\$ 212,776	\$ 18,352	\$ 8,594	\$ 14,069	\$ 357,58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87,239	\$ 103,341	\$ 50,348	\$ 8,709	\$ 7,290	\$ 4,022	\$ 360,949

於 112 及 111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6至56年
消防工程	3至8年
水電工程	6至10年
鋼構工程	11至16年
其他附屬建築物	2至16年
機器設備	3至2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6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4,317	\$ 15,106
運輸設備	141	657
	<u>\$ 14,458</u>	<u>\$ 15,76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2年度	111年度
	<u>\$ 340</u>	<u>\$ 35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38	\$ 339
運輸設備	699	903
	<u>\$ 1,037</u>	<u>\$ 1,242</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提前終止部分運輸設備之租約，上述使用權資產除列 157 仟元，並認列租賃終止利益 1 仟元。

除以上所列提前終止、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45</u>	<u>\$ 69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6%~1.7%	1%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中國及馬來西亞土地因法令之限制無法直接購買，僅能以租賃方式取得其使用權，租賃期間分別計 50 年及 86 年，故合併公司位於大陸及馬來西亞之土地使用權於租賃開始日已支付全額租金。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81</u>	<u>\$ 1,000</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使 用 權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262	\$ 67,921	\$ 74,183
淨兌換差額	(<u>115</u>)	(<u>1,248</u>)	(<u>1,36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147</u>	<u>\$ 66,673</u>	<u>\$ 72,820</u>
<u>累 計 折 舊</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26	\$ 60,522	\$ 61,548
折舊費用	178	1,445	1,623
淨兌換差額	(<u>22</u>)	(<u>1,135</u>)	(<u>1,15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82</u>	<u>\$ 60,832</u>	<u>\$ 62,014</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965</u>	<u>\$ 5,841</u>	<u>\$ 10,80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使 用 權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171	\$ 66,935	\$ 73,106
淨兌換差額	<u>91</u>	<u>986</u>	<u>1,077</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262</u>	<u>\$ 67,921</u>	<u>\$ 74,183</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35	\$ 57,885	\$ 58,720
折舊費用	179	1,790	1,969
淨兌換差額	<u>12</u>	<u>847</u>	<u>859</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26</u>	<u>\$ 60,522</u>	<u>\$ 61,54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5,236</u>	<u>\$ 7,399</u>	<u>\$ 12,635</u>

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為賺取租金收入所持有之不動產，生產使用之廠房因已轉作廠辦出租，故按其帳面價值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土地使用權	50年
房屋及建築	20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廈門海滄工業區，該地段因未有活絡市場且無公開透明資訊，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7年，並有延展7年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年	\$ 5,250	\$ 5,090
第2年	5,313	5,281
第3年	5,512	5,344
第4年	5,578	5,545
第5年	5,788	5,611
第6年	1,464	5,822
第7年	-	1,473
	<u>\$ 28,905</u>	<u>\$ 34,166</u>

十五、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主要係因向供應商預付購買原物料之款項。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u>\$ 329,701</u>	<u>\$ 789,473</u>

上述係合併公司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向銀行申請可循環動撥之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65% ~ 6.51% 及 1.40% ~ 5.67%。

(二) 長期借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 70,000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70,000</u>)	<u>-</u>
長期借款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70,000 仟元，借款利率為郵儲兩年浮動利率+0.5%，分 5 年攤還；惟因合併公司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故列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依借款合同規定，該銀行借款係以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八成擔保，寬限期 2 年及 1 年利息減免 1.595%，寬限期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三) 上述向金融機構之借款係由美琪瑪公司董事長嚴隆財為連帶保證人。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美琪瑪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韓國及馬來西亞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韓國及馬來西亞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些子公司須分別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些計畫所需之

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美琪瑪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美琪瑪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美琪瑪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6,000</u>	<u>86,000</u>
額定股本	<u>\$ 860,000</u>	<u>\$ 86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4,986</u>	<u>74,986</u>
已發行股本	<u>\$ 749,863</u>	<u>\$ 749,8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美琪瑪公司之資本公積係公司債轉換溢價，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美琪瑪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

股息紅利。美琪瑪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美琪瑪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美琪瑪公司之股利政策，除參考同業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外，對於股利之發放方式，將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要，就當年度之可分配數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常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美琪瑪公司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及 111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8,270</u>	<u>\$ 36,021</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070)</u>	<u>\$ 39,116</u>
現金股利	<u>\$ 344,937</u>	<u>\$ 284,94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60	\$ 3.80

美琪瑪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u>\$ 2,135</u>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 82,485 仟元。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美琪瑪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9,383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如有減少，得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美琪瑪公司 111 及 110 年底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數，且分別小於及大於帳上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是以本公司回應上述法令規定，於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針對權益減項淨額分別迴轉及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070 仟元及 39,116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美琪瑪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九、淨利

(一) 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2,316,364</u>	<u>\$5,271,498</u>

1.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銷售之產品係電池正極材料製造所需之主要原料及依據客戶訂單生產之產品－氧化觸媒（作為氧化製程催化劑），並於交付商品時點認列相關收入，並未提供其他售後服務，如保固及退貨權等。產品報價係參照原物料之市場行情及預計之利潤，故商品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並不存在變動對價。其收款期間通常不超過 120 天，故合約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

2. 合約餘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九)	<u>\$ 461,310</u>	<u>\$ 524,92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u>\$ 67,818</u>	<u>\$ 258,380</u>

3.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2 年度

	<u>電池相關原料</u>	<u>氧化觸媒</u>	<u>總計</u>
商品銷貨收入	<u>\$ 695,099</u>	<u>\$ 1,621,265</u>	<u>\$ 2,316,364</u>

111 年度

	<u>電池相關原料</u>	<u>氧化觸媒</u>	<u>總計</u>
商品銷貨收入	<u>\$ 2,488,963</u>	<u>\$ 2,782,535</u>	<u>\$ 5,271,498</u>

(二) 折舊及攤銷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259	\$ 20,262
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1,623	1,969
折舊－使用權資產	1,037	1,242
攤銷－長期預付費用	<u>4,099</u>	<u>2,786</u>
合計	<u>\$ 29,018</u>	<u>\$ 26,25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418	\$ 14,415
營業費用	<u>9,501</u>	<u>9,058</u>
	<u>\$ 24,919</u>	<u>\$ 23,47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94	\$ 2,371
營業費用	<u>905</u>	<u>415</u>
	<u>\$ 4,099</u>	<u>\$ 2,786</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0,887	\$ 97,160
員工保險費	<u>6,540</u>	<u>6,266</u>
	<u>87,427</u>	<u>103,426</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3,409	2,474
確定福利計畫	(<u>25</u>)	<u>-</u>
	<u>3,384</u>	<u>2,474</u>
其他員工福利	<u>3,411</u>	<u>5,09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4,222</u>	<u>\$ 110,99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398	\$ 46,619
營業費用	<u>53,824</u>	<u>64,380</u>
	<u>\$ 94,222</u>	<u>\$ 110,999</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美琪瑪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美琪瑪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現金	董事酬勞 — 現金	員工酬勞 — 現金	董事酬勞 — 現金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250</u>	<u>\$ 365</u>	<u>\$ 5,896</u>	<u>\$ 2,2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250</u>	<u>\$ 365</u>	<u>\$ 5,896</u>	<u>\$ 2,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美琪瑪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961	\$ 104,97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78	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77)	312
	<u>29,162</u>	<u>105,29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18</u>	(5,3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480</u>	<u>\$ 99,94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937</u>	<u>\$ 481,2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888)	\$ 99,01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免稅 收入之影響數	29,786	2,418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 虧損扣抵之影響數	7,381	(1,8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78	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877)	3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480</u>	<u>\$ 99,945</u>

我國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韓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累進稅率，課稅所得於 2 億韓元以下適用 9%，2 億韓元至 200 億韓元適用 19%，200 億韓元以上適用 21%；泰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0%；印尼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2%；馬來西亞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4%。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1,297</u>	<u>\$ 11,70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985</u>	<u>\$ 106,79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349	(\$ 335)	\$ 14
未實現毛利	2,451	(729)	1,722
金融工具減損損失	-	8,474	8,474
存貨跌價損失	9,472	(7,841)	1,631
未實現兌換損益	<u>204</u>	<u>9</u>	<u>213</u>
	<u>\$ 12,476</u>	<u>(\$ 422)</u>	<u>\$ 12,05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5,216	(\$ 139)	\$ 5,07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205</u>	<u>35</u>	<u>240</u>
	<u>\$ 5,421</u>	<u>(\$ 104)</u>	<u>\$ 5,317</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費用財稅差異	\$ 836	(\$ 487)	\$ 349
未實現毛利	3,888	(1,437)	2,451
存貨跌價損失	332	9,140	9,472
未實現兌換損益	<u>504</u>	<u>(300)</u>	<u>204</u>
	<u>\$ 5,560</u>	<u>\$ 6,916</u>	<u>\$ 12,4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 3,680	\$ 1,536	\$ 5,2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176</u>	<u>29</u>	<u>205</u>
	<u>\$ 3,856</u>	<u>\$ 1,565</u>	<u>\$ 5,421</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62,518</u>	<u>\$ 33,911</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268,430 仟元及 311,205 仟元。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美琪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子公司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韓國、印尼及泰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韓國之稽徵機關均不會主動發核定通知書予各企業僅會於有租稅爭議時，發出所屬年度之繳納通知書予各企業並保留對其提出補加徵稅之權利。

二一、每股（虧損）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0.33)</u>	<u>\$ 5.09</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0.33)</u>	<u>\$ 5.08</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u>\$ 24,543</u>)	<u>\$ 381,32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淨（損）利	(<u>\$ 24,543</u>)	<u>\$ 381,325</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4,986	74,9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4,986</u>	<u>75,052</u>

若美琪瑪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由於112年度為虧損，若計入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員工認股權會有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在考量最佳化資本與負債結構以獲取最大報酬，並保持適當資本規模以確保繼續經營。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資本結構是否適當；管理階層並依據各類資本之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決定合併公司資本結構合理比例。合併公司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股份及舉借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基金受益憑證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u>				
基金受益憑證	\$ 43,068	\$ _____	\$ _____	\$ 43,068

112及111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u>		
<u> 價值衡量</u>	\$ -	\$ 43,068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註1）</u>	761,344	1,222,330
<u>金融負債</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u>	483,568	880,9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含質押定存）、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單位依據分析風險之暴險程度與金額大小之內部風險報告，對企業整體、國內及國外金融市場及集團營運相關之財務風險進行監督與管理。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不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之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從事外幣之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存有匯率之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並作適當之調整，以控管外幣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險幣別為美金，故預期具有匯率波動風險。惟部分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係以美金計價，故自然產生之避險效果。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

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金相對於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美金相對本集團各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益 (註)	美 金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 2,264	\$ 5,970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銀行存款及從事浮動利率之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現行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減低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作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額為基礎。

合併公司以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利益 930 仟元及 2,02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

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涵蓋於眾多客戶，惟其主要客戶大多為國際知名化工企業且互不關聯，並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因此，預期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即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額度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年內到期	1 年至 5 年	合 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3,101	\$ -	\$ 43,101
其他應付款	-	40,766	-	40,766
租賃負債	-	145	-	145
<u>付息負債</u>				
短期借款	2.49%	329,701	-	329,701
長期借款	2.095%	70,000	-	70,000
		<u>\$ 483,713</u>	<u>\$ -</u>	<u>\$ 483,713</u>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1 年內到期	1 年至 5 年	合 計
<u>非付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0,094	\$ -	\$ 40,094
其他應付款	-	51,394	-	51,394
租賃負債	-	695	-	695
<u>付息負債</u>				
短期借款	2.54%	789,473	-	789,473
		<u>\$ 881,656</u>	<u>\$ -</u>	<u>\$ 881,656</u>

(2) 融資額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2,237,433</u>	<u>\$ 1,545,192</u>

二四、關係人交易

美琪瑪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戶」)	合資(詳附註十一)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美 戶	<u>\$ 695,099</u>	<u>\$ 2,488,963</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屬單一性質，故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戶	<u>\$ 67,818</u>	<u>\$258,38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美 戶	<u>\$ 10,806</u>	<u>\$ 10,806</u>

2. 佣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美 戶	<u>\$ 1,699</u>	<u>\$ 3,252</u>

3. 什項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美 戶	<u>\$ 17,458</u>	<u>\$ 22,523</u>

什項收入主要係人力外包支援收入及產品檢驗分析收入。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戶	<u>\$ 67</u>	<u>\$ 3,56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因代收代付、佣金收入及其他收入所產生之款項。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美 戶	\$ -	\$ 45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30,467	\$ 31,011
退職後福利	653	662
	<u>\$ 31,120</u>	<u>\$ 31,67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銀行保函之擔保品及營運所需之押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 動	\$ 2,163	\$ 2,204
－ 非 流 動	228	228
	<u>\$ 2,391</u>	<u>\$ 2,432</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美琪瑪公司替子公司之原料採購合約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美琪瑪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122,821 仟元，其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之附表二。

二七、現金流量表補充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8,895	\$ 30,213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795	(165)
淨現金支付數	<u>\$ 10,690</u>	<u>\$ 30,048</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註)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41	新	台	幣	30.71	\$	38,103
美	金		19	印	尼	盾	30.71		582
美	金		1,038	韓		元	30.71		31,877
美	金		289	泰		銖	30.71		8,868
美	金		102	馬		幣	30.71		3,143
美	金		448	美		金	30.71		13,765
									<u>\$ 96,33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34	新	台	幣	30.71	\$	71,669
美	金		59	人	民	幣	30.71		1,817
美	金		7	韓		元	30.71		215
									<u>\$ 73,701</u>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功能性貨幣	匯率(註)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537	新	台	幣	30.71	\$	231,468
美	金		19	印	尼	盾	30.71		584
美	金		960	韓		元	30.71		29,480
美	金		31	泰		銖	30.71		952
美	金		23	馬		幣	30.71		721
美	金		448	美		金	30.71		13,764
									<u>\$ 276,96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075	新	台	幣	30.71	\$	217,267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期末匯率。

合併公司之外幣兌換利益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1,934)	\$ 1,803
已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u>5,424</u>	<u>80,004</u>
兌換利益淨額	<u>\$ 3,490</u>	<u>\$ 81,807</u>

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十、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均與鈷錳化合物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業務相關，且該營運活動之營業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百分之九十以上，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位於單一外國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及 112 及 111 年度地區別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台 灣	\$ 298,184	\$ 950,855	\$ 274,191	\$ 2,911,707
中 國	47,563	498,442	53,286	419,518
韓 國	51,221	207,677	54,533	320,36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度		111年度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非流動資產	營收淨額
泰 國	\$ 15,067	\$ 132,845	\$ 14,413	\$ 334,991
馬來西亞	7,540	30,780	7,311	35,543
印 尼	6,627	127,040	7,351	158,054
其 他	-	368,725	-	1,091,325
	<u>\$ 426,202</u>	<u>\$ 2,316,364</u>	<u>\$ 411,085</u>	<u>\$ 5,271,498</u>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A 公司	\$ 695,099	30	\$ 2,488,963	47
B 公司	<u>399,445</u>	17	<u>-</u>	-
	<u>\$ 1,094,544</u>		<u>\$ 2,488,963</u>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名稱	價	值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是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32,425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30,705 仟元)	\$ 13,817	6.50%	短期融資	\$ -	營運週轉	\$ -	-	\$ -	\$ 112,174	\$ 336,521	
0	美琪瑪公司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	是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32,425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30,705 仟元)	-	6.5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12,174	336,521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廈門公司	"	是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32,425 仟元)	美金1,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30,705 仟元)	-	6.50%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112,174	336,521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 2：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3：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 112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及最高背書資金貸與資訊分別為 111,799 仟元及 335,397 仟元，因 112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以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4)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2	\$ 224,348	美金 4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2,970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2,282 仟元)	\$ -	\$ -	1.09%	\$ 336,521	Y	N	N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韓國公司	2	224,348	美金 9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9,183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635 仟元)	-	-	2.46%	336,521	Y	N	N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廈門公司	2	224,348	美金 9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9,183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635 仟元)	1,817	-	2.46%	336,521	Y	N	Y
0	美琪瑪公司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 化學有限公司	2	224,348	美金 1,8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58,365 仟元)	美金 1,8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55,269 仟元)	-	-	4.93%	336,521	Y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2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 3：各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4：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 5：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本公司 112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及最高背書保證限額資訊分別為 223,598 仟元及 335,397 仟元，因 112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係以 112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予以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美琪瑪公司	基 金 Powerfund - Class A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50,333	\$ _____ -	-	\$ _____ -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美琪瑪公司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695,099)	(38%)	90 天	-	90 天	\$ 67,818	37%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248,455)	(14%)	240 天	-	240 天	10,222	6%	
美琪瑪泰國公司	美琪瑪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248,455	95%	240 天	-	240 天	(10,222)	(8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韓國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231,578)	(13%)	240 天	-	240 天	8,184	4%	
美琪瑪韓國公司	美琪瑪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231,578	96%	240 天	-	240 天	(8,184)	(97%)	
美琪瑪泰國公司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11,235)	(35%)	240 天	-	240 天	-	-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111,235	27%	240 天	-	240 天	-	-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公司	11 Sol G 14 Rakron Songkr-Ohrah Road, Map-Ta Phut Rayong Thailand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 64,675	\$ 64,675	310,000	100.00	\$ 118,970	\$ 1,396	\$ 1,396	
	美琪瑪印尼公司	Blok J5-07 Newton Techno Park Lippo Cikarang Bekasi 17550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121,870	121,870	4,000	100.00	99,579	(32,678)	(32,678)	
	美琪瑪韓國公司	491-5 Yongyeon-Dong Nam-Ku, Ulsan Korea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125,529	125,529	876,404	100.00	130,550	(11,057)	(11,057)	
	美琪瑪馬來西亞公司	Suite D23, 2nd Floor, Plaza Pekeliling, No.2 Jalan Tun Razak, 50400 Kuala Lumpur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49,042	49,042	5,000,000	100.00	(2,642)	(1,679)	(1,422)	
	美戶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區大同一路 1 號	電池正極材料之生產製造	150,100	150,100	15,010,000	50.00	14,228	(203,412)	(101,706)	
	Catalyst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事業	270,419	270,419	8,100,000	100.00	469,911	987	987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經營業務	\$ 113,75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2,1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72,847 仟元)	\$ -	\$ -	美金 2,1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72,847 仟元)	\$ 6,310	100.00	\$ 6,310	\$ 64,127	\$ -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PTA 氧化觸媒之生產製造	197,57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 6,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97,572 仟元)	-	-	美金 6,0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197,572 仟元)	(5,833)	100.00	(5,833)	391,542	-

註：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8,100 仟元 (約折新台幣 270,419 仟元)	美金 8,100 仟元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之限額依規定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故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121,738×60%=673,043 仟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控制之子公司	銷貨	\$ -	議價	240 天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 3,071	1.7	\$ -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	1、2	銷貨收入、進貨	\$ 248,45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1%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泰國	1、2	應收付帳款	10,222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1%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韓國	1、2	銷貨收入、進貨	231,578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10%
0	美琪瑪公司	美琪瑪韓國	1、2	進貨、銷貨收入	74,52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3%
1	美琪瑪泰國公司	美琪瑪印尼	3	銷貨收入、進貨	88,144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4%
1	美琪瑪泰國公司	美琪瑪印尼	3	應收付帳款	33,515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2%
1	美琪瑪泰國公司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111,235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5%
2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進貨	57,452	屬單一性質，無非關係人可供比較	2%
2	紹興市上虞美琪瑪化學有限公司	美琪瑪化學(廈門)有限公司	3	應收付帳款	27,576	定期結算或以債權債務互抵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嚴 隆 財	6,086,725	8.11%
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08,320	6.0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年度年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